

124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晟瑜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03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IV 感染者的口腔照護指南、HIV 感染者的口腔照護精簡版指南

主旨：有關如何正確應對愛滋病患者，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 HIV 感染者的口腔照護指南及精簡版指南供所屬會員醫師參考。

說明：

- 一、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逕予拒絕向感染者提供服務。
- 二、為宣導應對愛滋病患者之正確資訊，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出版之 HIV 感染者的口腔照護指南及 HIV 感染者的口腔照護精簡版指南，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參考。
- 三、電子檔請參閱以下網址及 QRcode：

<https://reurl.cc/E16DD0>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建坤

收文日期：112年10月26日	第1247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2年10月26日	理事會	
批示項目	1. 全體會員	2. 學術委員會
	3. 健康保險委員會	4. 環保委員會
	5. 口腔衛生委員會	6. 聯誼會
	7. 總務委員會	8. 資訊委員會
	9. 偏遠地區委員會	10. 公關委員會
	11. 法令委員會	12. 特殊需求委員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編委會 射防委會 主委決行

共一頁

花PO
藍禮網
金

推薦序

愛滋病一直是國際關注的傳染病防治焦點之一，因其主要影響者為年輕族群，一旦感染愛滋病毒不僅對國人健康帶來危害，且造成巨額醫療資源耗費，更降低社會生產力，甚至影響整體國家競爭力。台灣對於愛滋防治工作，除了精進既有之預防、篩檢、個案管理及照護治療等基礎策略外，近年來更強化預防性投藥及主動篩檢策略，提供感染者服藥並使95%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以減少新增感染者愛滋人數及維持零歧視目標。

然而，醫療人員對於照護愛滋感染者的憂慮，隨著疾病污名化及歧視的問題仍然存在，使感染者就醫碰壁的事件屢有所聞，其中尤以牙科治療為甚；感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發行這本「HIV感染者的口腔照護指南」，彙集愛滋防治最新資訊與常見疑問解說，包括個案治療評估、如何做好感染管制、預防性投藥及醫病互動等，對於促進醫療溝通有所助益，同時也兼顧醫療提供者及感染者就醫權益的保障，值得肯定。

因應新興傳染病的全球化流行趨勢，本部疾病管制署制定「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結合醫療院所提供照護愛滋感染者的標準作業流程和教育培训。期許此指南手冊與前開指引成為口腔醫護工作者最好的工具書，服務愛滋感染者並促進友善和諧的醫療環境。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謹致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